

## 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

1. 香港法例第 628 章《金融機構 (處置) 機制》條例 (「《處置條例》」) 第 9 部授予處置機制當局 (即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管局) 權力, 使其可在特定情況下, 暫時延遲若干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條的披露責任, 有關情況包括作出披露會導致 (或有份造成) 實體或其集團公司不可持續經營, 或損害處置機制當局作出有秩序處置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 有關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亦將會自動延遲。

若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有所延遲, 其證券是否會暫停買賣?

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不會自動暫停買賣, 但《處置條例》訂明, 儘管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已根據《處置條例》延遲, 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指示聯交所暫停或者不暫停其證券的買賣。

根據《處置條例》第 9 部, 處置機制當局 (若非證監會) 在行使任何權力延遲披露責任又或暫停或不暫停買賣前, 必須諮詢證監會, 使其可得悉證監會的意見 (包括例如對延遲、停牌或不停牌對市場及金融穩定所造成影響的意見)。

處置機制當局不會輕率作出行使有關權力的決定, 因為這些權力有可能會帶來潛在風險, 影響金融系統的穩定和有效運作。歸根究柢, 若有機構無法運作, 處置機制當局行使該等權力的範圍將取決於其如何評估有序處置所面對風險; 如何平衡各個處置目標 (以達致《處置條例》所載實現金融穩定的目標); 以及執行《處置條例》的穩定措施所涉及的營運機制 (有待處置機制當局制定)。

《主板規則》第6.01條

《GEM規則》第9.01條

首次刊登: 2017年10月; 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2. 在聯交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在聯交所開市前公佈將進行證券發行。該上市發行人是否可申請短暫停牌，以便進行簿記建檔並確定證券發行的最終定價和分配？

不可以。在內幕消息（例如於簿記建檔後確定定價）尚未形成前，該上市發行人作短暫停牌並無依據。上市發行人不應以促成證券發行爲由而申請短暫停牌。

《主板規則》第 13.10A 條及HKEX-GL83-15

《GEM規則》第 17.11A 條及HKEX-GL83-15

首次刊登：2024年5月